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8155)

### **申請就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決定進行覆核**

本公告乃由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9.17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申請就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決定進行覆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3 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函件，聯交所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業務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業務經營，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並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3) 條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4 章向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覆核該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事宜之發展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4.06(1) 條及第 4.08(1) 條提交以作覆核之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16 日，而非該公告所述之 2020 年 4 月 15 日。

股東如對股份除牌覆核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2020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茱女士；(2)非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楊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cassets.com](http://www.scassets.com)內刊發。